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19號、第203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1至4所載；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志偉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江政輝、林倉民、陳均旻、梁魁玉等網友。黃志偉與上開網友相約見面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趁上開網友未注意之際，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

（二）黃志偉另行起意，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持其竊得江政輝、范士瑜、林倉民、陳均旻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信用卡，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佯裝係上開信用卡合法持卡人，而以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使各該商家店員因此陷於錯誤，而盜刷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足以生損害於江政輝、范士瑜、林倉民、陳均旻、信用卡發卡銀行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商家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三）黃志偉另行起意，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晚上10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3樓，未經梁魁玉之同意或授

01 權，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彩得線上娛樂網站」網路商
02 店，並在該網頁內輸入梁魁玉名下遠傳電信公司行動電話
03 門號0000000000號之相關資訊，偽以表示梁魁玉同意以上
04 開門號購買加值之遊戲點數，並以小額付費服務之方式支
05 付費用，而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再將該等偽造之電
06 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傳輸至上開網路商店行使之，致上開網
07 路商店誤認此係有權使用該門號之人所購買而提供遊戲點
08 數，足以生損害於梁魁玉、遠傳電信公司及上開網路商
09 店。

10 二、案經江政輝、林倉民、梁魁玉、陳素麗、林鴻文訴由臺北市
11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均旻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12 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三、證據：

14 （一）被告黃志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5 （二）證人江政輝、林倉民、陳均旻、梁魁玉、陳素麗、林鴻文
16 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三）彩得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資料及儲值紀錄、證人江
18 政輝之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證人范士瑜及林倉民之
19 兆豐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證人陳均旻之國泰世華銀行信
20 用卡交易明細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附卷可
21 查。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
24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均
25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為，均係
26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針對同一緣由及目的而為，均應包括
27 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就事實及理由欄一、
28 （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29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30 罪，又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3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於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之時，即同時著手於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之實行，是以被告所犯上述二罪間，應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而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

(二) 被告先後所犯上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 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且其為一己私利，竟持竊得之信用卡冒用被害人身分消費，損及信用卡真正名義人、發卡銀行及商家之權益，紊亂信用卡交易之經濟秩序，再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方式，詐得不法利益，不僅侵害證人梁魁玉之財產權益，並危害小額付費服務交易之正常秩序，所為實不足取，然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二、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 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竊盜犯行之實際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罪之判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詐欺犯行之實際所得，分別為6,000元、24,130元、23,098元、33,926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1 定，於各該罪之判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之
03 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為
04 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廖宜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220條

2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5 論。

2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8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及地點	竊得之物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江政輝	112年5月3日凌晨1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號前江政輝車內。	江政輝所有之台新銀行信用卡 范士瑜所有之兆豐銀行信用卡 13,000元	黃志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信用卡貳張、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倉民	112年5月16日晚上11時許，在新竹市○○路000號承攜行旅新竹中央館。	林倉民所有之兆豐銀行信用卡	黃志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信用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均旻	112年6月1日凌晨0時許，在新竹市○○街0巷00號。	陳均旻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黃志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信用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信用卡 所有人	時間	地點	盜刷金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江政輝	112年5月3日 上午8時16分許	新竹縣○○鄉○○街00 號OK便利商店湖口永安 店	3,000元	黃志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000元			
		112年5月3日 上午8時16分許	盜刷金額總計	6,000元	
2	范士瑜	112年5月3日 中午12時29分許	新竹縣○○鄉○○街00 號OK便利商店湖口永安 店	3,000元	黃志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參拾元，
		112年5月3日		3,000元	

		中午12時30分許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5月3日 中午12時35分許	新竹縣○○鄉○○路 0號統一便利超商豐鼎	1,000元	
		112年5月3日 中午12時36分許	門市	1,000元	
		112年5月3日 中午12時36分許		1,000元	
		112年5月3日 晚上7時34分許	新竹縣○○鄉○○街00 號OK便利商店湖口永安	3,000元	
		112年5月3日 晚上7時35分許	店	3,000元	
		112年5月3日 晚上7時54分許	新竹縣○○鄉○○路○ 段000號2樓OK便利商店	3,000元	
		112年5月3日 晚上7時56分許	湖口台鐵門市	3,000元	
		112年5月3日 晚上10時10分許	DRI*Tenorshare.net	1,565元	
		112年5月3日 晚上10時16分許		1,565元	
		盜刷金額總計		24,130元	
3	林倉民	112年5月17日 上午8時4分許	新竹縣○○鄉○○路○ 段000號美廉社湖口勝	2,850元	黃志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零玖拾捌元，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5月17日 上午8時5分許	利店	2,850元	
		112年5月17日 中午12時44分許	新竹縣○○鄉○○路 000號美廉社湖口光復	2,850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4分許	東店	3,000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3時5分許	新竹縣○○鄉○○路 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	1,095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5時36分許	竹縣東光店	2,850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5時47分許	新竹縣○○鄉○○路 000號美廉社湖口光復	2,850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5時54分許	東店	453元	
		000年0月00日 下午5時55分許	新竹縣○○鄉○○街 0號美廉社湖口安宅店	1,900元	
		112年5月17日 晚上6時13分許		1,900元	
		112年5月17日 晚上8時37分許	新竹縣○○鄉○○路○ 段000號美廉社湖口勝	500元	
			利店		
			新竹縣○○鄉○○路00 0號臺鐵新豐車站		
		盜刷金額總計		23,098元	
4	陳均昱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26分許	新竹市○○街00號萊爾 富便利商店新竹護城河	3,000元	黃志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貳拾陸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28分許	店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31分許	新竹市○○路00號全家 便利商店新竹大同店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31分許		3,000元	

(續上頁)

01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35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 號統一便利超商新站門 市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35分許	市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39分許	新竹市○○路○段000 號統一便利超商竹運門 市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8時40分許	市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9時30分許	新竹縣○○市○○路○ 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 文嘉門市	3,00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9時30分許	文嘉門市	2,055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10時11分許	新竹縣○○市○○○路 0號臺灣高鐵新竹站	280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10時14分許	新竹縣○○市○○○路 0號2樓統一便利超商鐵 站二門市	91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11時9分許	臺北市○○區○○○路 ○段00號B1法布甜法式 伴手禮台北火車站捷運 專櫃	599元
	112年6月1日 上午11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路 ○段00號B1統一多拿滋 北車捷運門市	271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1時42分許	臺北市○○區○○○路 ○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 亞慶店	2,870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2時59分許	臺北市○○區○○○路 ○段00巷0號台北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0元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2分許	臺北市○○區○○街00 0巷00號亞尼克菓子工 房	380元
	112年6月1日 晚上6時23分許	臺北市○○區○○○路 ○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 北車店	219元 (交易失敗)
盜刷金額總計			33,926元